

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美國]

中美開通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服務

中國大陸專利局與美國專利局已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開始進行中美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服務：

1. 向中國大陸專利局首次提出專利申請，又向美國專利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並要求該首次申請的優先權，美國專利局將自動從中國大陸專利局獲取在先申請副本。反之亦然。
2. 中國大陸專利局通過該服務獲得在先申請副本者，視為申請人已按照中國專利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提交在先申請文件副本。如果中國大陸專利局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獲得在先申請副本，將即時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提交經美國專利局證明的在先申請文件副本。

該服務適用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當日或之後提交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但不適用於依據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提交的 PCT 國際申請或者要求以該 PCT 國際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的情形。

自該服務開通之日起，中國大陸專利局不再通過優先權數位接入服務 (Digital Service Access, DAS) 獲取首次申請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的優先權檔；即不再使用存取碼的方式獲取進行優先權文件之交換。

另外，該服務不收取費用，同時亦無任何形式要求。

資料來源：

1. “关于开通中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的公告。” SIPO. 2014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sipo.gov.cn/zwgg/gg/201410/t20141008_1018704.html>
2. “中美开通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 SIPO. 2014 年 10 月 8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9/t20140926_1015280.html>
3. “USPTO and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China Launch Direct Electronic Priority Document Exchange,” USPTO. 2014 年 10 月 10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4/14-28.jsp>>

[澳洲]

澳洲專利局將於 2014 年底寄送電子形式之發明專利證書

澳洲專利局推出線上閱覽專利案件官方通知之服務(可參閱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刊之第 95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目前除了證書和核准通知之外，大部分的官方通知都已藉由此電子形式寄送。澳洲專利局表示將儘快提供電子形式寄送證書和核准通知的服務，可望於 2014 年底首先以電子形式寄送發明專利證書。證書將以彩色 PDF 檔案寄送，免去紙本證書可能遺失或毀損之缺點。

資料來源：“Electronic Delivery of Patents Certificates,” IP Australia. 2014 年 10 月 7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media/latest-news-listing/correspondence-updates>>

[敘利亞]

敘利亞委任狀可將簽署日期回溯 (backdate)

關於敘利亞專利申請案所需委任狀之公簽證 (legalization)，敘利亞外交部已公布可接受將委任狀簽署日期回溯，最多可回溯一年。敘利亞外交部收到委任狀後會將文件轉至安全部門進行審查，若文件遭拒絕，文件正本將保留在敘利亞外交部；若文件被接受，將轉至內政部相關部門進行處理。此一公簽證流程將耗時 4 個月以上。

資料來源：“Update on Legalization of Power of Attorney in Syria,” AGIP. 2014 年 10 月 3 日。

[紐西蘭]

紐西蘭專利局以 ePCT 電子申請系統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

紐西蘭專利局日前提醒，WIPO 已提供 ePCT 這項電子申請系統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以取代將停止使用之 PCT Easy 電子申請系統，申請人應當使用 ePCT 系統提申 PCT 國際申請案，且於國際階段中，利用該系統來管理其 PCT 國際申請案。紐西蘭專利局進一步表示，該系統之益處在於申請人可就其所提申的各件 PCT 國際申請案，獲取最新進度的書目資料與相關文檔。

當申請人向紐西蘭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時，可有指定紐西蘭專利局或 WIPO（亦即 IB 國際局）作為受理局的選項。若申請人是指定紐西蘭專利局為受理局，紐西蘭專利局將會計算傳送費用及告知申請人是否仍須繳納相關規費。

資料來源：“Filing with e PCT,” NZIPO. 2014 年 10 月 1 日。
<<http://www.iponz.govt.nz/cms/iponz/latest-news/filing-with-epct>>

[加拿大]

審查意見將新增檢索報告

加拿大專利局日前宣佈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將會有項名為檢索報告的文件，於接獲審查意見時將會附有檢索報告以更完整地揭露審查結果，檢索報告將載有以下資訊：

1. 審查委員所進行之相關作業；
2. 進行前案檢索找到的文件，也包括先前技術之檢索策略、使用之檢索資料庫與檢索歷程；
3. 專利家族案件及其在其他專利局的審查歷程；
4. 針對提交的前案，提供審查委員參閱之正面意見；
5. 使用於每一審查意見所製作的檢索報告均有其標準格式。

另外，該檢索報告僅作為參考用，故申請人無須單就該檢索報告做任何回覆。

資料來源：“New Search Report for National Patent Examination,” CIPO. 2014 年 10 月 1 日。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854.html?Open&wt_src=cipo-home>

[西班牙]

西班牙申請案無需檢附委任書

西班牙專利局宣布往後西班牙專利申請案及從西班牙提申之歐洲專利申請案均無需檢附委任書，除非西班牙專利局合理質疑代理人委任之真實性或是欲更換代理人時，才須提交，此作法有效簡化申請程序。

資料來源：“IMPORTANT NOTICE: a Power of Attorney is no longer required for Spanish patent applications and validations in Spain of European Patents,” Propiedad Industrial & Intelectual. 2014 年 10 月 1 日。

[歐洲]

歐洲專利局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啟用「PCT Direct」

歐洲專利局將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啟用名為「PCT Direct」的新服務，旨在增進歐洲專利局行使國際檢索局職權時之效率和作業品質。若 PCT 國際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案是由歐洲專利局進行檢索，申請人可於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時一併提出「PCT Direct letter」，並在「PCT Direct letter」提出非正式意見。

上述「PCT Direct letter」的非正式意見須用於克服歐洲專利局就優先權案發出的檢索意見中的核駁理由，且非正式意見將被視為針對 PCT 國際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的可專利性之抗辯，也可能會做為對 PCT 國際申請案修正之解釋，特別是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審查委員在進行國際檢索時會將非正式意見納入考量，用以發出 PCT 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報告和書面意見，但不會直接引用「PCT Direct letter」及其內容。此外，由於優先權案相關資料可能未公開，非正式意見之內容必須可讓第三人獨立理解。「PCT Direct letter」是 PCT 國際申請案的附件，不會成為申請案內容的一部分，但會公開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 PATENTSCOPE 資料庫供公眾查詢。若 PCT 國際申請案的申請專利範圍及/或說明書和所主張優先權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及/或說明書不同，歐洲專利局建議申請人一併提交標明不同處的劃線本。

「PCT Direct」將簡化 PCT 國際申請案之審查，並增加歐洲專利局發出的國際檢索報告和檢索意見之價值。此一新服務適用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及其後所提出之以歐洲專利局為受理局的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8 August 2014 concerning the processing by the EPO as PCT receiving Office and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of informal comments on earlier search results (“PCT Direct”),” EPO. 2014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4/09/a89.html>>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新增可查詢資料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在歐洲專利局的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資料庫中可查詢的案件資料將新增下列事項：

1. 若一項專利未曾遭提出異議，將顯示「無異議 (No opposition filed)」。
2. 若歐洲專利之說明書曾修正，將顯示「說明書於某日期修正」。
3. 補充歐洲檢索報告發出日期。

4. 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發出日期。
5. 案件復權請求之收達日期。
6. 案件復權請求之駁回 (refusal)。
7. 異議請求人的姓名、地址、居住地或營業場所位居之國家。
8. 異議請求人的代理人姓名和業務地址。
9. 歐洲檢索報告發出後新公開之文件。
10. 若 PCT 國際申請案以歐洲專利局為指定局，該案之國際申請號、國際公開號、國際公開日。
11. 對歐洲專利提出限縮或撤銷請求之日期。
12. 對歐洲專利提出限縮或撤銷請求之人的姓名、地址、居住地或營業場所位居之國家。
13. 向歐洲擴大上訴委員會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EBA) 請求複審之日期。
14. 向 EBA 請求複審之人的姓名、地址、居住地或營業場所位居之國家。
15. 請求複審立案之案號。
16. 若一件分割案之駁回請求、撤回或被視為撤回導致該案不公開，將顯示該案之駁回請求、撤回或被視為撤回的日期。
17. 若審查處 (examining division) 對申請案首次發出官方通知是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以前，將顯示該通知的發出日期。
18. 審查處發出之官方通知若附有根據 EPC 第 164 條 2 項之檢索結果，將顯示該通知的發出日期。

資料來源：“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5 July 2014 concerning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EPO. 2014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4/09/a86.html>>

歐洲專利局新推出專利電子申請系統

歐洲專利局近日推出新的線上專利申請系統，由於該系統為網頁式的介面 (web-based)，故使用者於使用該系統時，無須裝載任何軟體或者是進行安全更新。該系統受理 EPC 專利申請案與 PCT 國際申請案，且也接受後續所需提交之相關文件。

該新系統包含兩項新服務，其稱為 new online filing (歐洲專利局將其稱為 CMS)，其可讓使用者於瀏覽器操作的頁面上直接進行專利申請案之提交，於使用 CMS 時，須先取得一張由歐洲專利局發出或者認證的智慧卡，方得使用 CMS。另外一個則稱為 web-form filing，其所提供的功能為使用者可上傳附錄 F 規定之 PDF 格式文件。歐洲專利局表示將於數月內逐漸強化與增加新的功能。

歐洲專利局局長日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所舉行的「線上使用者之日」，除了介紹前開兩項新的服務之外，更提到預定於未來推出更多的服務，舉例而言，歐洲專利局將推出一稱為「生活檢索 (Search for Life)」的服務，這是一項可提供申請人查詢其專利家族專利申請案件之全數資訊，並可瀏覽對本案有利或者不利之前案等功能。

資料來源：

1. “EPO continues IT modernization with launch of new online filing

- tool,” EPO. 2014 年 10 月 1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4/20141001.html>>
2. “Decis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10 September 2014 concerning the filing of documents using the EPO case management system,” EPO. 2014 年 10 月 1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president-notice/archive/cms.html>>
 3. “Key milestone in Stockholm for our new IT tools,” EPO. 2014 年 10 月 7 日。
<<http://blog.epo.org/patents/key-milestone-stockholm-new-tools/>>

